**宜良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宜良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年度：** 2020年 

**评价金额(万元)：**835.18 

宜良县财政局（制）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5日

**2020年宜良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救助资金**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昆财绩〔2021〕2号）《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良县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宜财联发〔2017〕6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等文件精神，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宜良县财政局组成评价组对宜良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重点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云南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云医保〔2019〕128号）等文件精神,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及结算方式使用，全部用于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资助参保及直接救助费用。宜良县把医疗救助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主渠道，及时有效地保证了医疗救助工作的正常、平稳开展。通过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缓解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医疗问题，提高了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累计收入825.1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64.88万元，省级财政补助125.30万元，市级财政补助1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县级配套资金94.89万元。2020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的贫困城乡居民累计11595人次，医疗救助共支付救助资金875.48万元。其中：资助参保8204人，支出205.10万元；住院救助2887人次，救助金额477.85万元；门诊救助419人次，救助金额 56.27元；重特大疾病救助85人次，救助金额103.08万元；兜底保障支出33.18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用于经当地民政部门确定，具有当地户口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在大病住院、门诊医疗、参保等方面的救助。符合救助人员在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出院时由医疗机构实时结算后，每月与医保局结算。县以外定点机构住院治疗符合救助人员出院后带相关材料交由乡镇社保所统一提交到县医保局进行救助。

2020年度城乡医疗救助的贫困城乡居民累计11595人次，医疗救助共支付救助资金875.48万元。其中：资助参保8204人，支出205.10万元；住院救助2887人次，救助金额477.85万元；门诊救助419人次，救助金额 56.27万元；重特大疾病救助85人次，救助金额103.08万元；兜底保障支出33.18万元。2020年度全部完成药费报销的发放，报销及时率达100%；并且多渠道宣传救助医疗药费政策。

**二、****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

5.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再评价结论**

2020年该项目重点再评价综合评分93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医疗救助经费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县困难群众的“看不起病、看病难”问题，提高了城乡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合理、效果显著。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救助对象信息数据维护不及时，需要进一步提高救助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医疗救助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掌握的还不够全面。政策宣传不到位、群众知晓率不高。

3、绩效管理意识不够，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

**五、** **建议**

1.加强财务监管控制，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于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信息系统，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

3.加强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民主监督机制，接受群众监督，做好政策公开、资金公开、救助对象公开。

附件：宜良县2020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